**福建省佛教协会关于传授**

**第32次三坛大戒法会注意事项**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教要求，根据中国佛教协会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基本要求**

**男众：**

1.年龄：20周岁至59周岁。即身份证出生日期在1966年11月6日之后，2005年11月4日之前。

2.净人：考察期一年以上。时间在公历2023年11月4日之前；有婚史者（离异或丧偶）须结束婚姻关系后开始净人考察期。

3.剃度：剃度时，剃度比丘戒腊须满十夏以上；沙弥剃度时间在公历2024年11月4日之前，剃度后须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。

**女众：**

1.年龄：21周岁至59周岁。即身份证出生日期在1966年11月6日之后，2004年11月4日之前。

2.净人：考察期一年以上。时间在公历2022年11月4日之前；有婚史者（离异或丧偶）须结束婚姻关系后开始净人考察期。

3.剃度：剃度时，剃度比丘尼戒腊须满十二夏以上；沙弥尼剃度时间在公历2023年11月4日之前，剃度后须在寺院修学两年以上。

**二、材料清单**

1.剃度师号条、戒牒、在有效期内的教职证复印件（已延审的，延审页和个人信息页复印在同一张纸上）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（户口本须更新至2025年6月后）（一式两份）；

3.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一式两份）；

4.有婚史者，若离异须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，若丧偶须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；

5.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表（体检项目必须包含五官、四肢、血压、心速、乙肝两对半、心电图、胸透）（一式两份）；

6.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僧装照片3张。

**三、截止日期**

请参照样表，用电脑填写（签名、盖章除外）后正反面打印，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《受戒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寄送至我会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88号建闽大厦6层 省佛协教务处19959385893），逾期未递交者，视为放弃本次受戒。

**四、考核要求**

戒子须能背诵《沙弥（尼）十戒》《毗尼日用》《朝暮课诵》等五堂功课，并通过戒场组织的面试及相关考核，合格者方可正式进堂受戒。